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499號

債　權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

債　務　人　陳威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肆萬伍仟元，及其中肆萬參仟肆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新臺幣壹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三十日為限，最高收取新臺幣參仟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